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建工校區碩士先修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

項次	校區	系所	錄取名額	申請資格	標準及程序
1	建工校區	土木工程系碩士班	不限	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 一、學業成績優良者(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60%)。 二、入學後取得一張專業證照或參加校外實習取得該實習課程 2 學分或參加一次以上校外競賽獲獎者。	一、書面資料審查，擇優錄取。 二、申請者須繳交申請書、資格證明、歷年成績單(含系/班排名)及自傳(A4 格式，一千字以內，讀書計畫、研究計畫等)。
2	建工校區	機械工程系碩士班	不限	本系大學部(含進修部)四技三年級生，且三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全班前 40%者。	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、歷年名次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3	建工校區	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	10	本系大學部(含進修部)四技及二技四年級生，且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。	一、審查：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社團幹部證明、證照、競賽成果、語文能力、特殊才能、成果作品等)。 二、公佈：錄取名單在系網公告。
4	建工校區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	20	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50%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(含)以上。	一、繳交學校申請表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系/班排名)。
5	建工校區	模具工程系碩士班	不限	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 一、四技生：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40%規定。 二、二技生：前一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40%規定。 三、取得一張專業證照並取得校外實習課程 2 學分以上。 四、參加一次以上校外競賽獲獎。	符合資格者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。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建工校區碩士先修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

項次	校區	系所	錄取名額	申請資格	標準及程序
6	建工校區	資訊工程系碩士班	不限	一、學業成績優良者(四技生：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40%；二技生：前一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40%)。 二、入學後取得一張專業證照或參加校外實習取得該實習課程 2 學分以上或參加一次以上校外競賽獲獎者或有專案開發經驗者，前揭專業證照、實習課程、校外競賽及專案開發經驗定義由本系認定之。 三、本校大學部學生，在校前三年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(含)以上者。 四、本校電機與資訊學院大學部學生符合以上任一條件者，得提出預研究生申請。	填具申請表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(需含系排名及班排名)或資格證明(專業證照、實習課程證明、競賽獲獎證明或專案開發證明)並送本系審查，符合資格者擇優錄取。
7	建工校區	電子工程系碩士班	30	一、學業成績優良者(四技生：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40%；二技生：前一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40%)。 二、入學後取得一張專業證照或參加任一符合學校規定之職場實習課程(含學期實習、專案實習、暑期實習…等)並取得該實習課程 2 學分以上或參加一次以上校外競賽獲獎者，前揭專業證照及校外競賽定義由系所認定之。 三、符合本校所定之碩研究生申請辦法之學生(含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生與考試錄取生)，得提出相關證明向本系提出申請。 四、符合以上任一條件者，得提出預研究生申請。	填寫申請表後附資格證明並送系辦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建工校區碩士先修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

項次	校區	系所	錄取名額	申請資格	標準及程序
8	建工校區	電機工程系碩士班	不限	本系大學部(含進修部)學生，在校學業平均成績70分(含)以上者。	一、填具學校線上申請表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
9	建工校區	光電工程研究所	不限	一、學業成績優良者（四技生：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60%；二技生：前一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40%）。 二、入學後取得一張專業證照或參加校外實習取得該實習課程 2 學分以上或參加一次以上校外競賽獲獎者，前揭專業證照、實習課程及校外競賽定義由系所認定之。 三、符合以上任一條件者，得提出預研究生申請。	填寫申請表後附資格證明並送光電所辦審查，擇優錄取。